

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eyu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____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____
项目编号：____DYZB-ZFCG-20240126001____
采购人：____蒲城县民政局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
日期：____二〇二四年二月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1幢1单元19层119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YZB-ZFCG-20240126001

项目名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2000.00	104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3）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获取方式：（1）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获取须出示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蒲城县民政局

联系人：张先生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东环路与北环路转盘东 200 米(民生苑福利园区)

电话：0913-7236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08 室

联系方式：18109251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话：18109251231

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YZB-ZFCG-20240126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42000.00元 最高限价：1042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蒲城县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8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个日历天

12.1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项目包含保洁费、服务费等各项税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2、交纳方式：转账（基本账户）、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采购项目编号）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前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开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收款账户： 保证金收取户名：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取账号：102877650720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并致电（18109251231）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确认； 备注： 1）企业单位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基本账户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保证金须从该自然人的账户支付，如从其他自然人账户或其他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15.1	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679261184@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一份(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电子文件以U盘存储，标记清楚单位名称，单独密封。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项目编号 (2) 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3)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电子文件） (4)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5) 在2024年 2 月27日 10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2 月27日 10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南稍门十字东南角大话南门1幢1单元19层11908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5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服务地点：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荆姚镇、桥陵镇、兴镇、苏坊镇、高阳镇、党睦镇、龙池镇、龙阳镇、陈庄镇、孙镇、椿林镇、永丰镇、尧山镇、罕井镇、洛滨镇17个镇。

30	供应商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3）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备注：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要求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 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 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 资格证明文件” 和“ 商务及技术文件” 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

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

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苏工，联系电话：18109251231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标准计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28776507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18109251231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90 分；报价部分分值：1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3%）的扣除。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1%）的扣除。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及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 供应商须知” 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附表一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3）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磋商	否，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承诺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是否符合要求
		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服务方案	35	1、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全面、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残疾人居家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对实际服务过程中所需注意事项进行分析。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具有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有健全的残疾人居家服务、日间照料、行政、人事、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并公开上墙。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6、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服务理念，服务过程中保证安全和文明的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7、通过电话、家访、网络等途径收集服务反馈意见。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人员配备	25	1) 拟投入人员分配、工作职责安排合理程度高，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得10-13分； 2) 拟投入人员分配、工作职责安排合理较合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较完善，得7-10分； 3) 拟投入人员分配、工作职责安排、人员考核管理制度一般的，得4-7分； 4) 拟投入人员分配、工作职责安排、人员考核管理制度较差的，得2-4分； 5) 有提供人员配置的，得1-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6)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人员相应的证明材料, 得1-6分。(包含但不限于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从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7) 根据采购要求拟投入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满足35人得3分, 高于35人得6分, 满分6分。
后续服务保障	24	1、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等,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 保证一人一档以便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了解, 并能根据服务对象前期个人情况提出后续多元化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建立防火、防盗、以预防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为核心的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有完善的智慧监管服务平台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长、服务质量、服务地点等进行跟踪监督 0~4 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同类业绩, 提供加盖公章的同类业绩合同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服务发票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6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X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及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 服务范围及内容：为全县 371 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人累计服务不得少于 30 次且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

3.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损害赔偿：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荆姚镇、桥陵镇、兴镇、苏坊镇、高阳镇、党睦镇、龙池镇、龙阳镇、陈庄镇、孙镇、椿林镇、永丰镇、尧山镇、罕井镇、洛滨镇 17 个镇

3. 验收方式：1、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市民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入户验收，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2、所有成果完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单位日后对服务成果的进一步查阅。

4. 验收标准：

1) 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按合同文件，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满1个月后支付40%，达到服务标准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2、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
定的，在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采购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每推迟一天按总价的1%罚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____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____式____份至____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____同意，并送至_____。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一份送____存档，一份送______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为全县371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服务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在蒲城县，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经评估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应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三、具体服务内容

根据老年人群的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为老年人群提供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每人累计服务不得少于30次且每次不得少于1小时。具体详见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

四、服务方式

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的方式为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群提供服务。服务人员及机构自行准备交通工具方便出行。

五、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六、服务地点：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荆姚镇、桥陵镇、兴镇、苏坊镇、高阳镇、党睦镇、龙池镇、龙阳镇、陈庄镇、孙镇、椿林镇、永丰镇、尧山镇、罕井镇、洛滨镇17个镇。

七、服务人员数量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35人，并提供相关材料。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服务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YZB-ZFCG-20240126001

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1(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养老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3）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或承诺。

注：1.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除采购文件给定的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格式外，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缺项。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YZB-ZFCG-20240126001

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七部分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部分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电子版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 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人数	371人
备注	

注：（1）本表中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illegible]

注：（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 未填项目，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

(3)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 自主报出组成响应总报价的分项报价, 表格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内容自行作出全面响应。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自行作出全面响应。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参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方案。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响应承诺书

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德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采购项目且编号）的（蒲城县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人数	371人
备注	

注：（1）本表中的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注：（1）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未填项目，视为已含在总报价中。

（3）（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自主报出组成响应总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联系方式

注：1.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服务发票复印件，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八部分 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和采购文件自行补充提供